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林爱珠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1、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2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1) 同意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) 同意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) 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并得到了有效实施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，较好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选举胡震敏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3日